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07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8072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狀載聲請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  
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勞工保險投保及郵局存  
款帳戶開戶情形；經查，債務人已自該第三人南美特科技股  
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辦理退保，目前投保於順天人力企業  
社，其郵局存款帳戶餘額僅有新台幣96元，未達起扣點，此  
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及勞保局被保  
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

01 人對於第三人順天人力企業社之薪資債權，第三人公司設立  
02 登記在臺南市北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  
03 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  
04 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06 異議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